

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报告

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孝义市财政局开展并圆满完成了 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现将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点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2024 年 7 月，我局编制印发了《孝义市财政局 2024 年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从我市重点项目、重大民生项目及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中选取 28 个重点支出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 11.89 亿元。

（一）评价目标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是当前财政部门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依据规范的程序，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and 政策实施情况等方面进行系统和客观的评价，有助于强化财政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责任，使部门和项目单位逐步将预算管理重点从要求加大财政投入转到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上来。

（二）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现场与非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应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多种方法，对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评价工作由财政主导，通过聘请第三方评价机构承担具体评价任务。具体工作由财政局业务股负责做好项目筛选、评价联络，各预算单位项目承办人全程参与绩效评价工作。

（四）绩效评价结果

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选取的28个项目，总体上较好的完成了绩效目标，达到了预期结果。其中，3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23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

二、建议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深化财政改革，推动财政自身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我局将围绕促进积极财政政策大力提质增效和政府过紧日子的目标任务，研究部署下一阶段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目标和路径措施，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发挥重要支撑和保障作用。

（一）健全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强化绩效管理理念。以预算管理的主要内容和环节为抓手，逐步完善和修订涵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等各环节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将绩效理念和要求深度融入各项业务管理制度之中。积极引导预算单位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理念，切实改变“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观念，努力

形成多方参与、齐抓共管，同向发力的工作局面。

（二）压实部门主体绩效责任，纵深推进绩效工作。压实资金使用单位项目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结合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在项目库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项目执行等环节，做实做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压实主管部门指导培训责任，充分发挥其熟悉项目、了解项目的优势，着力做好绩效目标设定、指标设置和绩效自评等方面的指导培训工作。

（三）注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加强预算绩效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落脚点。要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报告质量，为评价结果应用奠定坚实基础；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机制，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完善和加强管理的重要依据，使财政资金安排真正体现结果导向，倒逼预算部门和单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